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世纪鼎利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46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世纪鼎利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3,200.00万元，在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2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17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10年1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2.2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99.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7,299.7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96,041.18万元。

2010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投资北京世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世源信通的收购项目总额由原来的预计投资额8,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2010

年使用 1,500 万元，目前已使用 4,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后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讯通信”)剩余 49%股权的议案》，对于贝讯通信的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 9,906.07 万元，目前已使用 9,906.07 万元，持有贝讯通信 100%股权，该项目实施完毕。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0 万元收购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使用 5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0 万元投资于用户服务质量智能感知系统研发项目，目前已使用 4,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43.10 万元投资于 LTE 网络测试系统基础技术研究项目，目前已使用 1,043.1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股权，目前已使用 700 万元。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77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北京鼎元丰和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曹继东，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全部收到，并将其中 7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及海外市场开拓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16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海外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已使用 5,0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用于收购瑞典 AmanzitelAB,已使用 1,505 万元,2012 年 9 月鼎利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零对价方式收购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剩余少数股权,对于瑞典 AmanziTelAB 公司收购项目总额变更为 1505 万元。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 1,270 万元的美元将所持有 AmanziTelAB 的 100.00%股权转让给 W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143.13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目前已使用 11,143.0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使用 9,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3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鼎利职业学院的建设及运营工作,目前已累计使用 11,2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8,423.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收益),其中尚未使用的 10,100 万元系鼎利职业学院运营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在董事会决定的账户内。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内容

1、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2 号全幢房产。

该房产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面积为 11570.79 平方米，单价合人民币 17,850 元/平方米；

2、购置该处房产后，用来建设和运营公司物联网孵化基地。

3、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的资金。

（二）项目规划

本次拟投入 232,890,244.01 元建设孵化基地，孵化基地大楼建筑面积为 11,570.79 平方米，共计 12 层。初步计划孵化基地将为初创企业提供三大类服务：其一为物业服务；其二为法律咨询、人事托管、财税代理、培训等创业增值服务；其三为投融资中介及法律服务等。

项目计划 2017 年三季度开始对外商业运营。

（三）项目投资总体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2,890,244.01 元，其中 91.41%的资金（即 212,890,244.01 元）用于购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42 号全幢房产，单价合人民币 17,850 元/平方米；标的房产在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面积为 11570.79 平方米；其中，8.59%的资金（即 20,000,000 元）用来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总投资金额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分两期投入。

款项	投入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投资占比
购买款及税费	2016 年底前	212,890,244.01	91.41%
装修支出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	20,000,000.00	8.59%
合计		232,890,244.01	100%

（四）项目涉及的交易方情况：

房产现所有者：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物联网发展机会，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品牌、市场、人才及资本等方面的积累，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加强管理等手段，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号召力，快速实

现物联网行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收益和股东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春璞、郑欢雪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独立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技术、品牌、市场、人才及资本等方面的积累,快速实现物联网行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世纪鼎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

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世纪鼎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 伟

李 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